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第二期以及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Xicheng District
Beijing,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西安 XIAN

致：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第二期以及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7)-03-118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或“公司”）的委托，就美的集团第一期、第二期以及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美的集团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及调整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美的集团本次调整的相关文件及有关事项。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

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美的集团本次调整的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美的集团为本次调整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美的集团实施本次调整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美的集团本次调整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的集团为实施本次调整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 1、美的集团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 2、根据美的集团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美的集团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1、美的集团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 2、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美的集团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三）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1、美的集团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 2、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美的集团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的集团为实施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三期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价格调整的议案及公司确认，本次调整情况如下：

1、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65,677,36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10.00元(含税)，派发现金共计6,465,677,368.00元。该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5月10日实施。

2、根据第一期、第二期以及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上述权益分配实施的情况，本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11.01元/股调整为10.01元/股；

（2）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9.56元/股调整为18.56元/股；

（3）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1.35元/股调整为20.35元/股。

本所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美的集团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美的集团第一期、第二期以及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价格调整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 斌 _____

经办律师：徐 莹 _____

刘 兴 _____

年 月 日